

##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直销中心资金划转告知书

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（柜台）认/申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时，资金须在申请日当日15:00:00（不含）前到账，否则该项认/申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请无效。

### 直销账户一：

【账户名称】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【账号】31001502500050069677

【开户行】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

【大额支付号】105290063006

### 直销账户二：

【账户名称】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【账号】97990157870000205

【开户行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

【大额支付号】310290098012

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应在“汇款人”栏中填写其在开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时登记的名称、汇款人及所在地；在“汇款用途”中必须注明购买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和代码。

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	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码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

办公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邮编：200010

直销专线：021-33315895

直销传真：021-63326381

客服电话：4009200808

官方网站：www.dfham.com